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新闻速递

泰安检察机关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人才库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检察技术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库在检察技术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近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补充调整。新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副主任王锋以法医专业入选人才库。

我市检察机关将以此为契机,依托智慧检务平台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发挥人才库成员在数字检察攻坚中的引领作用,将个人专业优势转化为集体办案质效,在守护公平正义、服务中心大局中实现办案效率与司法公信力“双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交通无小事 安全伴童行



学生现场回答问题。 通讯员供图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日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印发通报,公布全省“非遗传承+普法宣传”优秀创新项目名单,我市泰山区申报的杨氏葫芦刻画、岱岳区申报的神秀“拓”法、新泰市申报的指墨生韵手描画、肥城市申报的非遗+桃木雕刻、宁阳县申报的秦氏羽粘画、东平县申报的“甜苗”普法及市文旅局申报的非遗非遗鼓腔7个创新项目榜上有名。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承接全省“非遗传承+普法宣传”试点任务,充分发挥传统法治文化特别是非遗在法治宣传中的积极推动作用,深度挖掘泰安优秀传统文化地域文化资源,深入推动全市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取得积极成效。

我市加强“非遗普法”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具有非遗元素的普法阵地,各阵地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积极传播法治文化理念。深化“非遗普法”人才队伍培育,从基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才库中挖掘和培养普法宣传志愿者,加强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打造既精于非遗传承又善于普法宣传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联合演练应对冰雪天气



民警对道路进行临时管制。 通讯员供图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泰安交警岱东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百日集中整治行动”部署要求,联合岱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岱岳区应急管理局、岱岳区交通运输局及黄前镇、下港镇人民政府,在黄前镇北水峪公路管理站北400米路段举行冬季除雪防滑联合应急演练,旨在提升冬季山区道路冰雪天气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泰安交警岱东大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认真总结演练经验,查缺补漏,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会商研判,提高预警精准性。同时,不断优化警力部署,加强冬季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在冰雪天气下的自救能力,保障辖区冬季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全市消防队站持续开放

“零距离”体验别样消防课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近日,全市消防队站火热开放,吸引部分小学及幼儿园师生前来参观,“零距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感受消防文化,面对面体验消防课堂魅力。

泰山区宅子幼儿园组织师生到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财源消防救援站参观实践。消防救援指战员向小朋友讲解了火灾预防措施、如何使用灭火器及火场逃生等消防常识,随后带领师生参观各种消防车辆、消防器材装备,详细介绍其名称和用途。

泰安市礼德幼儿园师生走进岱岳区消防救援大队迎胜消防救援站参观。参观过程中,消防救援指战员用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语言,向小朋友介绍了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的名称和功能。

泰安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凤凰小学师生走进泰安高新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讲解人员列举了常见的火灾隐患,讲解了发现火灾后如何报警、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如何疏散逃生及日常生活中的用火用电常识,并带领学生体验了电动自行车灭火演示、烟

雾通道疏散及VR视频等。

新泰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站与消防科普馆开放活动,邀请辖区200余名儿童共同参与。消防救援指战员引导小朋友参观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等装备,通过实物讲解、操作演示,清晰介绍了消防水带、液压破拆钳等器材功能,组织部分小朋友登上消防车近距离体验。随后,现场儿童参观了新泰市消防科普体验馆,依托馆内图文展示、互动体验等区域,宣传员系统讲解了火灾预防、逃生技巧等

内容,指导小朋友进行模拟灭火器操作和烟雾逃生演练,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

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该县融媒体中心小记者队参观消防站。消防救援指战员详细介绍了水罐消防车、云梯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的功能及破拆工具、空气呼吸器、隔热服等消防装备的操作原理、使用场景,现场演示了消防服快速穿戴技巧,部分小记者穿上消防服、戴上消防帽,化身“小小消防员”现场体验互动。

我市7个项目获评全省“非遗传承+普法宣传”优秀创新项目 丰富普法形式 提升宣传质效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日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印发通报,公布全省“非遗传承+普法宣传”优秀创新项目名单,我市泰山区申报的杨氏葫芦刻画、岱岳区申报的神秀“拓”法、新泰市申报的指墨生韵手描画、肥城市申报的非遗+桃木雕刻、宁阳县申报的秦氏羽粘画、东平县申报的“甜苗”普法及市文旅局申报的非遗非遗鼓腔7个创新项目榜上有名。

今年以来,我市积极承接全省“非遗传承+普法宣传”试点任务,充分发挥传统法治文化特别是非遗在法治宣传中的积极推动作用,深度挖掘泰安优秀传统文化地域文化资源,深入推动全市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取得积极成效。

我市加强“非遗普法”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具有非遗元素的普法阵地,各阵地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积极传播法治文化理念。深化“非遗普法”人才队伍培育,从基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才库中挖掘和培养普法宣传志愿者,加强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打造既精于非遗传承又善于普法宣传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推进“非遗普法”文创产品开发推广,将普法宣传融入剪纸、拓片、泥塑、面塑、年画、皮影戏、桃木制品、石敢当文化等传统技艺非遗代表性项目,探索开发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普法文创产品,在推广非遗的同时深化普法宣传,为非遗推广传承注入现代法治元素,增强普法宣传效果。开展“非遗普法”文艺作品创作,以山东梆子、山东快书、渔鼓戏、皮影戏及民间传说、

民间文学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为载体,与时俱进创作普法主题的非遗文艺作品。积极推动“非遗普法”文化活动的开展,结合“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优秀作品巡演等活动,在演出现场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各县(市、区)全面展示融入法治元素的非遗文创作品,并安排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场进行技艺表演,设置非遗体验区,让群众亲自参与剪纸、葫芦画绘制、桃木雕刻等非遗代表性项目,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民间文学等非遗代表性项目为载体,与时俱进创作普法主题的非遗文艺作品。积极推动“非遗普法”文化活动的开展,结合“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优秀作品巡演等活动,在演出现场开展丰富多彩的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各县(市、区)全面展示融入法治元素的非遗文创作品,并安排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场进行技艺表演,设置非遗体验区,让群众亲自参与剪纸、葫芦画绘制、桃木雕刻等非遗代表性项目,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泰山区司法局开展“宪法公开课”活动

感受司法公正 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泰山区司法局在上高街道北高村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宪法公开课”活动。活动以宪法宣誓及公开庭审活动为主题,通过将巡回法庭庭审现场引入村居,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公正,生动展现了宪法精神在基层实践中的生命力。

此次活动由泰山区司法局主办、上高司法所承办,汇聚多方力量,泰山区人民法院、泰安交警城东大队、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中队、上高应急管理办公室、上高街道办事处综治办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活动现场设置了宪法宣传展板、主题背景板和普法宣传手举牌,通过丰富的宣传形式进一步强化普法效果。

活动现场,宪法宣誓仪式庄重肃穆,由上高司法所所长担任领誓人,现场全体人员整齐列队,面向国旗,右手握拳庄严宣誓。现场设置宪法宣誓台,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活动的核心环节中,泰山区人民法院法官依法组成合议庭,在现场审理了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审判区设置规范的审判桌椅和当事人席位,北上高村村民有序旁听。通过真实的庭审过程,让群众直观了解了法律适用程序,深刻体会到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的具体实践。

庭审结束后,法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了“以案释法”讲解。此次“宪法公开课”活动是泰山区司法局深入推进法治教育的重要创新举措。活动通过将巡回法庭与宪法宣誓相结合,以真实庭审为载体,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沉浸式的法治教育方式不仅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还培育了基层法治信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有益实践。

法院在线

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化解一起信访隐患案件 法暖人心 为民解忧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通讯员 赵连勤)近日,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化解了潜在信访矛盾,切实彰显为民担当,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申请执行人李某诉被执行人张某抚养费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李某系被执行人张某之子,2023年1月起李某之父与张某离婚后,张某拖欠李某抚养费3.6万元,经财产查控,从被执行人名下扣划1万元存款后再无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执行工作陷入僵局。同时,被执行人张某因宅基地纠纷长期信访,加之离婚等原因情绪非常激动,个人积怨较大,看似简单的案件背后,实则隐藏着较大的信访危机。

承办法官于英利本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多次与张某深入沟通,得知未能实现的探望权竟是横亘在亲情之间的最大和解“坚冰”,4年来未能见到孩子的张某充满了对前夫的极大不满。于英利敏锐地捕捉到一个母亲对孩子的思念,遂通过李某的律师详细了解李某学习、生活近况,将信息同步给张某,并承诺积极与其前夫沟通探望权问题。听到孩子的消息,张某一改往日冷漠,主动开口说:“我再婚刚生产完,还没出去工作,实在无力一次性支付,能不能帮我想个解决方案?”

为保障李某合法权益,增进双方的理解和信任,避免矛盾激化,于英利一方面主动联系张某现任丈夫刘某,从情、理、法多个角度讲解拒不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从孩子成长、家庭和谐角度,引导其理解张某的困境及对新

家庭的影响;另一方面,告知李某之父张某分期履行方案的可行性,转告李某处境及对孩子的思念,建议其主动拍摄孩子日常生活视频,积极促成母亲对孩子的“探望”,缓和张某对立情绪。

经过连续两个多月的不懈努力,刘某、张某被法官的真诚与执着所打动,同意分期支付抚养费,并主动缴纳了5000元。不久后,于英利接到申请执行人电话,张某终于足额履行了支付抚养费义务,未再有任何信访行为。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泰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与法同行 “宪”在行动



泰安市第十九中学师生到法院参观。 通讯员供图

本报12月8日讯(记者 董文一)通讯员 石兆慧)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群众法治观念,近日,泰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活动中,在泰山区人民法院主要领导的带领下,全体员额法官面向国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言、掷地有声的承诺,表达出法官对宪法的尊崇和敬畏,以及坚守法治初心、守护公平正义、践行时代使命的坚定信念。

巡回审判是人民法院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为方便群众诉讼,增强群众法治意识,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泰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工作人员走进北上高村,巡回审判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观摩庭审,加深村民对交通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认

知,以案释法,为村民上了一堂法治教育公开课。

活动期间,泰山区人民法院应邀为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50余名干部职工授课。活动中,主讲法官结合法律条文和金融审判实践

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剖析了金融纠纷案件的特点、成因及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讲解了金融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此次宣讲内容充实、条理清晰,涵盖许多金融方面的法律知识,现场部分干部职工表示受益匪浅。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泰山区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泰安市第十九中学3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权威,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在法院干警的引导下,学生有序通过安检,参观诉讼服务中心,走进真实的法庭,现场旁听一起涉嫌寻衅滋事罪案件庭审。“这种体验式法治教育比书本上的说教更加直观、深刻,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现场一名参加活动的教师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